



Distr.: General
15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清理结束期间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2/833)以及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2/854)。咨询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7 月期间维持联海支助团、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维持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以及此后联海过渡团清理结束订正预算的报告(A/52/869)。秘书长的报告(A/52/869)还载有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的订正预算以及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任务期限结束期间维持联海民警团和 1998 年 12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清理结束的订正预算。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清理结束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2. 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2 月 29 日第 1048(1996)号决议规定,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于 1996 年 6 月 30 日结束。后来,安理会 1996 年 7 月 28 日第 1063(1996)号决议设立了联海支助团,其初步任务期限到 1996 年 11 月

30 日为止。大会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4 号决议为支助团的清理结束工作(199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核拨经费毛额 1 197 100 美元(净额 1 185 800 美元)。

3. 如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A/52/833)第 4 段所指出,联海特派团清理结束的有关费用毛额和净额为 1 159 000 美元,因而产生未支配余额毛额 38 100 美元(净额 26 800 美元)(见下文第 11 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产生节余的原因是部队平均兵力比预期兵力要低,国际工作人员薪金支出计入联海支助团帐户,以及未租用重型车辆。委员会获悉,自编写该报告以来,已经撤销待付款 22 000 美元,其中包括该报告附件一所列的支出。

4. 咨询委员会从同一份报告附件二 B 第 11 段中获悉,产生未支配余额 31 400 美元的原因是为执行联海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而留驻的八名国际文职人员的薪金都计入联海支助团帐户,而未计入联海特派团帐户(见下文第 11 段)。委员会忆及,国际工作人员薪金的所有薪给费用都划分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见 A/52/860,第 16 段)。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对于后一时期这些支出的记帐方式,没有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委员会在其关于维持和平的一般性报告(A/52/860)中对这个问题作了评论。

5. 咨询委员会欢迎报告(A/52/833)第 8 段所提到为改善特派团的采购规划而采取的步骤。委员会注意

到,1996年2月联海特派团管理部门向申购人分发了一份清单,其中按商品类别开列了前六个月采购的物品。其目的是合并所需的物品,从而便于作长期规划,因此,作到以较低价格大宗采购,并实现了相关的规模经济。同样,委员会从该报告第10段注意到,编制并分发了调查团手册,其中规定了规划人员今后应采用的程序和清单,从而进一步加强了规划程序。

6. 关于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就联海特派团的经费筹措应采取的行动,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1996年7月1日至31日期间未支配的余额毛额38 100美元(净额26 800美元)。一旦收到联海特派团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预期其中将载有最新的支出数据),委员会将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处理未支配余额。

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财务的执行情况报告

7. 如秘书长1998年4月1日的报告(A/52/854)第1段所指出,安全理事会一系列决议、包括1996年12月5日第1086(1996)号决议决定将联海支助团的初步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5月31日为止。安全理事会审查了秘书长1997年3月24日的报告(S/1997/244)之后,又将支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到1997年7月31日。

8. 如秘书长1998年4月1日的报告(A/52/854)附件一所指出,大会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联海支助团的行动核拨经费共计毛额56 105 000美元(净额53 708 600美元)。同一时期的相关支出为毛额46 988 000美元(净额45 428 900美元),产生未支配余额毛额9 117 000美元(净额8 279 700美元)。如该报告所指出,支出额包括未清偿债务16 317 600美元。咨询委员会获悉,截至1998年4月30日,未清偿债务为5 393 000美元。

9. 产生的未支配余额的主要源于:推迟部署民警和国际工作人员而支出不足的文职人员的费用(5 887 700美元),房地/住宿(501 000美元),运输、空中业务和海上业务(1 834 400美元),通讯(130 600美元)和用品及事务(3 473 600美元)。部分未支配余额被增加的所需经费抵销,增加经费的主要原因是依照湿租赁和自我维持安排,与部队派遣国签订了提供特遣队自备设备、用品及事务的协定(3 671 700美元)(见A/52/854,第5段和附件一)。咨询委员会提出要求后,已获得因对特遣队自备设备执行湿租赁安排而预算各项中可能最多节余

280万美元的粗略估计数(见本报告附件)。委员会打算在审查即将提出的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各项报告时,再审查这一事项。

10. 咨询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52/860)第19至22段所述对于执行情况报告格式、质量和内容存在问题的看法。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也适用于联海支助团。例如,报告过于集中在会计资料的统计汇编上,有关该支助团所遇到问题的资料则很有限。此外,该报告附件没有提供单位成本比率,因而无法根据原来的预算估计数对效率和支出进行分析。

11. 如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52/860)附件一所示,审查联海支助团执行情况的报告显示,该报告相关的最初预算估计过大。考虑到联海特派团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承付款项383 003美元记入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联海支助团帐户,估计过大部分占最初概算的16.6%。如同一报告表1所示,截至1998年3月31日,未清偿债务共计212 400美元。经要求后咨询委员会获悉,1996年7月用于遣返一支联海特派团特遣队的款额620 000美元也记入联海支助团预算。委员会指出,如果记录无误,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应该出现亏绌,而不是节余。委员会认为,努力实现节约当然应该鼓励,但提出的估计数过大说明预算编制的若干方面需要改进。

12. 关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就联海支助团经费的筹措将采取的行动,咨询委员会建议,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9 117 000美元(净额8 279 700美元)应以大会决定的方式记入会员国帐户。

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订正费用估计数

13. 咨询委员会回顾,出于委员会1998年3月5日报告(A/52/818)附件所述理由,委员会结论认为,委员会没有任何依据就载于1998年2月20日秘书长报告(A/52/798)的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和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用于海地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估计数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要求根据准确的数据编制1997-1998年

和 1998-1999 年的订正估计数。委员会还要求报告应简化,而且新文件应该反映所有修改情况。

14. 咨询委员会指出,1998 年 4 月 9 日秘书长报告(A/52/869)第 9 段和第 10 段中,联海支助团、联海过渡团和联海民警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12 个月的维持费用已从 A/52/798 号文件提出的毛额 34 334 400 美元(净额 31 963 900 美元)订正为毛额 30 318 800 美元(净额 29 080 800 美元),减少毛额 4 015 600 美元(净额 2 883 100 美元),即减少了 11.7%。A/52/798 号文件提出的费用估计数和 A/52/869 号文件所载订正估计数都包括编入预算的自愿捐助实物,共计 1 999 900 美元。

15. 如报告(A/52/869)第 11 段所述,提议的数额中约 30%是根据《标准比率费用手册》所载标准比率和费用计算的,其余 70%为特定特派团费用以及与标准不同的其他项目。

16. 经要求,咨询委员会得悉,向加强联海支助团能力信托基金和加强联海过渡团能力信托基金捐款总额共计 41 181 602 美元。支出共计 37 001 246 美元,未支配余额 4 180 356 美元。

17. 关于海地维持和平行动最近的现金状况,咨询委员会得悉,截至 1998 年 5 月 11 日,联海特派团的现金是 9 320 万美元,联海支助团是 1 000 万美元。此外,截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联海特派团的未缴摊款共计 6 064 109 美元,联海支助团的未缴摊款共计 7 499 711 美元。

18. 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未支付和已支付索偿款额,咨询委员会获悉,联海特派团的估计应收款额是 10 008 290 美元,联海支助团是 2 564 635 美元。

19. 关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就联海支助团、联海过渡团和联海民警团经费的筹措将采取的行动,咨询委员会建议拨款和摊款毛额 13 227 900 美元(净额 12 602 500 美元),包括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号决议规定的条件核定用于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毛额 9 237 300 美元(净额 8 805 800 美元)。如 1998 年 4 月 9 日秘书长报告(A/52/869)第 17 段所述,该笔拨款在按照 1997 年 6 月 13 日大会第 51/15B 号决议已经拨出和分摊的款项毛额 15 091 000 美元(净额 14 478 400 美元)之外,其中包括为维持和平支助帐户拨出的 561 000 美元。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订正费用估计数

20. 如 A/52/869 号文件第 13 段和第 14 段所述,A/52/798 号文件中建议款额共计毛额 19 428 800 美元(净额 18 600 500 美元),用于联海民警团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和 1998 年 12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的清理结束费用,而载于 A/52/869 号文件的订正估计数毛额是 18 524 800 美元(净额 17 779 200 美元),减少了毛额 904 000 美元(净额 821 300 美元)。A/52/798 号文件中建议的费用估计数和 A/52/869 号文件所载订正估计数都包括编入预算的自愿捐助实物,共计 1 714 200 美元。

21. 对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考虑到委员会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A/52/860)第 23 段的意见,委员会建议联海民警团建议的拨款和摊款减少 5%,为毛额 15 970 070 美元(净额 15 261 750 美元)。如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2/897)中所建议,这一数额包括 1998 - 1999 年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费用中联海民警团按比例分摊的份额。

附件

执行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湿租赁安排

1. 由于执行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湿租赁安排,特遣队自备装备预算项目下的所需经费有所增加,而其他项目下所需经费则有所减少。以下为因执行湿租赁安排联海支助团可能节余的经费的粗略估计数。在这方面应加指出,没有足够时间充分审查下列经费的节余。

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

2. 事后估计,因执行新的特遣队自备装备安排,后勤支助方面取消 9 个国际员额,出现约 991 000 美元的节余。

运输

备件、修理和保养

3. 预算经费中,147 辆军用车辆的每月每辆平均费用为 330 美元,车辆备件共节余 582 100 美元。估计民用车辆另外节余 100 000 美元。

订约承办事务

4. 估计订约承办事务项下应可节余从前用于 Brown & Root and Serv.Air 提供的应急支助 160 万美元。

通讯备件

5. 因湿租赁安排,共节余 66 400 美元。

其他设备、备件

6. 因湿租赁安排,共节余 23 900 美元。

军需和一般用品

7. 因湿租赁安排,共节余 53 100 美元。